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北區4樓

承辦人：連培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3

傳真：02-27222481

電子信箱：edu\_sb.21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0310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應注意事項附件等共9份

主旨：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勞務採購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）  
應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111年度預算尚未三讀通過，請先行備妥勞務採購招標文件，除聯合採購（Pooling）之統包工程案件外，請依本局設定停檢點辦理採購作業，111年1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（建築師、技師、工程顧問公司等）決標、3月工程採購上網公告、4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，8月底前完工。
- 二、辦理旨揭勞務採購案時，請務必依「常用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」（參市府「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電子書」附表2.1.3.1），擬訂採購策略及廠商資格，避免過當限制資格；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請依據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流程圖」辦理。
- 三、為避免採購缺失，請務必依規定填寫「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」（參市府「SOP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知識庫」），本局已納入督導重點；另110年度稽核缺失較多項目一未於開標前（議價前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，請務必注意。
- 四、各校完成勞務採購評選（審）決標後，履約管理及工程招標前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監造計畫書應於工程招標前提送，並於工程決標前核定。
- (二)廠商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期限內提報符合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，並特別注意品管人員兼職規定及證照是否過期。
- (三)廠商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之投保。
- (四)設計圖說之技術規格採用非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，務必依「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應於招標前書面說明必要性。
- (五)工程契約第11條第2款「材料、設備送審文件、樣品一覽表」及第3款「材料、設備檢(試)驗一覽表」表格，請務必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性質修正後納入招標文件。
- (六)工程中有數量部分，請務必要求設計單位補充「數量計算表」併納入工程招標文件。

五、為配合市府政策，招標文件請以「採購文件智慧協助系統」製作，或依市府最新修正之技術服務契約書、投標須知、權責分工表、評審須知等範本修正，請勿引用舊檔案修正，避免造成稽核缺失，如需最新資料請至「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」下載，另檢附相關程序說明表及規定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